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市规划国土发〔2016〕101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 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国土局各分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加强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工作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）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6号）以及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市规划国土发〔2016〕10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，

现印发《北京市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16 年 11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